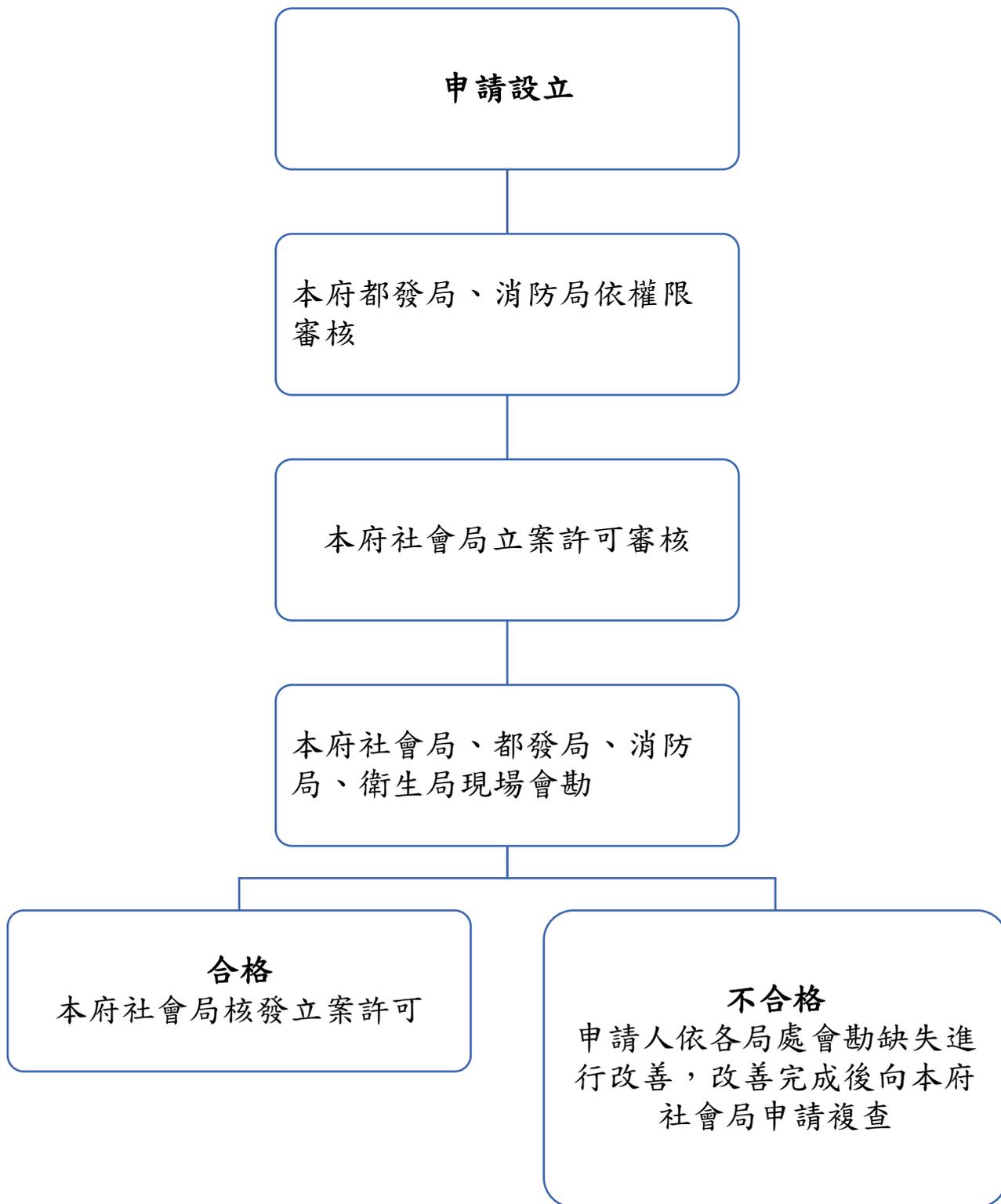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「托嬰中心申請設立」流程圖

109年01月20日修正



本市申請設立托嬰中心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 申請人逕向各局處申請審核。
- 二、 由申請人檢附立案申請書及相關立案應檢附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立案許可，資料審查倘須有補正事項，則退還申請人補正或退件，申請人補正無誤後，將函知都發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及申請人現場會勘日期及時間。
- 三、 聯合會勘後彙整各局處審查意見，倘會勘結果有缺失，則通知申請人補正改善，申請人改善完成後向本局申請複查，複查改善後，則由本局函發立案證書。